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2026课后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后服务——综合课程（百旺校区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颐中（北京）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颐中（北京）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